

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树生(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方荣华(签字)

项目负责人:曾辉

报告编写人:曾辉

建设单位: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5-8282971

传真:0555-8282972

邮编:243000

地址: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林里路
与江东大道北段交叉口

编制单位: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5-8883173

传真:0555-2324016

邮编:243005

地址:马鞍山市湖南西路699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1

2 验收监测依据.....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5

4 环境保护措施.....2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38

7 验收监测内容.....4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43

9 监测结果分析.....47

10 验收监测结论.....6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单位名称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林里路与江东大道北段交叉口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20 年 8 月
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马环审(2020)255 号
开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验收工作组织 与启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产 1000 万米橡胶传动胶带生产线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7、29 日，2022 年 6 月 7 日、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项目已经完成排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 913405007568234455001W		

1 项目概况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生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公司坐落于慈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 70 亩，拥有员工 200 余名，是一家集橡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行业龙头企业，同时，也是农机传动三角带国家标准的起草及修订单位。目前生产的“联农”牌是国内收割机行业最具价值的品牌，产销量位居同行前列。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委托马鞍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橡胶制品加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了马鞍山市金家庄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04 年竣工投产。2009 年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新征 8 亩工业用地，经马鞍山市金家庄区经济贸易和发展改革局备案（金经[2009]4 号）同意，投资 5000 万元扩建农用胶带输送带项目，该项目由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农用胶带输送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3 月 9 日通过马鞍山市金家庄区环保局的环境评价审批，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马鞍山市金家庄区环保局验收。

2020 年 6 月，企业报送了《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现有 400 万 m²/a 传动胶带生产线布局进行调整，取消密炼工段，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并对现有工程进行以新带老，建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增添新设备，新增橡胶传动胶带产能。进行工艺升级改造新增加浸涂工段、磨带工段。配套建设成品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事故池、环保设施等。马鞍山市环保局以马环审[2020]255 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进行调试，现项目的环保设施已按设计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了解环保设施配置、运行和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

4月29日、6月7日、6月8日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和实验室的分析报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1.1 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并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1996 年 10.29 修订，1997.3.1 施行。
- (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2011.12.1 施行；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环发[2000]38 号；
-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10)《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
-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办公厅函，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5) 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6月；

(2)《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鞍山市环保局当环书批字[2020]255号文，2020年8月11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敏感布标分布图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
	经度 (E)	纬度 (N)					距离 (m)
海棠湾	118.5137797	31.72638379	居民	空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S	52
金瑞新城	118.5172022	31.72789655	居民	空气环境		E	140
团结村	118.5107273	31.72701679	居民	空气环境		W	150
南方嘉园	118.5147989	31.72165237	居民	空气环境		S	630
今日家园	118.5076696	31.71954013	居民	空气环境		SSW	760
金安佳苑	118.5063392	31.71851016	居民	空气环境		SW	850
林里村	118.5240834	31.72935366	居民	空气环境		E	955
紫金城市花园	118.5038864	31.72301274	居民	空气环境		WSW	1000
小塘村	118.5028403	31.72718107	居民	空气环境		W	1002
绿洲茗都	118.5158329	31.71754524	居民	空气环境		SSW	1032
南塘嘉苑	118.5016655	31.72373578	居民	空气环境		WSW	1049
绿洲茗苑	118.5109084	31.71743795	居民	空气环境		S	1074
团结新村	118.5136871	31.71622559	居民	空气环境		S	1170
怡和家园	118.5017084	31.72262936	居民	空气环境		SW	1200
海棠湾	118.5160166	31.7225442	居民	空气环境		SE	1200
丁家院	118.5032909	31.73590362	居民	空气环境		NW	1255
新塘小区	118.4989457	31.73066794	居民	空气环境		WNW	1275
书林嘉园	118.5001098	31.7216745	居民	空气环境		SW	1293
光明村	118.5213636	31.71674728	居民	空气环境		SSE	1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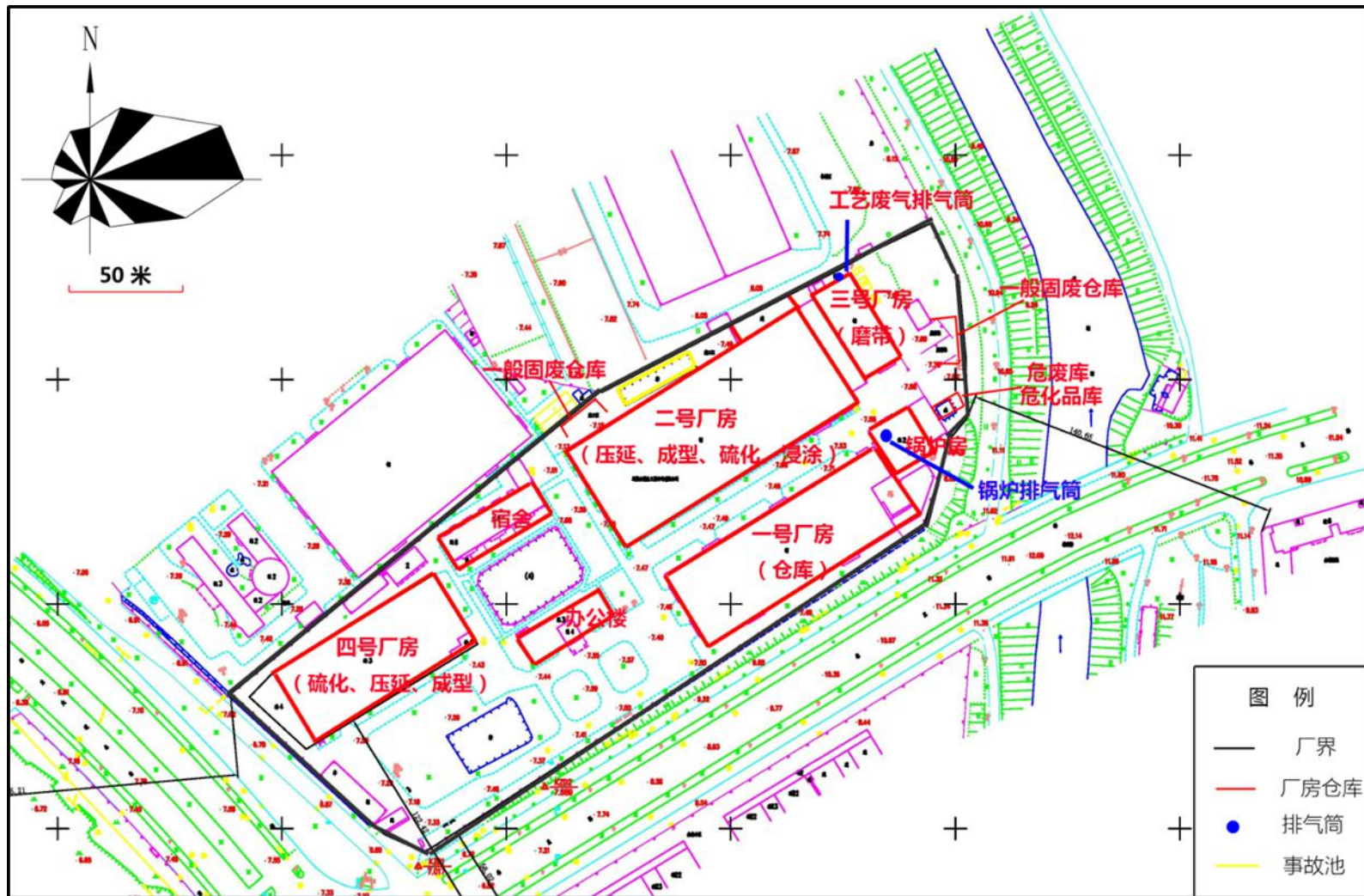
湘苑小区	118.4995841	31.72063648	居民	空气环境		SW	1371
金玉兰花园	118.5009574	31.71893596	居民	空气环境		SW	1374
塘岔社区	118.5004853	31.73357546	居民	空气环境		WNW	1403
曙光新村	118.5034947	31.73260986	居民	空气环境		NW	1500
马鞍山中心城区居住区	118.5128825	31.71343207	居民	空气环境		S	1572
陶家村	118.5147493	31.74304366	居民	空气环境		N	1575
东方明珠	118.5220234	31.71441912	居民	空气环境		SSE	1600
绿洲花园	118.5095887	31.71536728	居民	空气环境		S	1600
南宁小区	118.4996055	31.71631813	居民	空气环境		SW	1647
前季来村	118.5121744	31.74009323	居民	空气环境		N	1800
太来村	118.5194914	31.7424643	居民	空气环境		NNE	2000
蔡村	118.5292601	31.71417218	居民	空气环境		SE	2100
郑家村	118.5240565	31.7481184	居民	空气环境		NE	2220
天然社区	118.5319583	31.74853682	居民	空气环境		NE	2734
柏水塘	118.5255425	31.75126195	居民	空气环境		NE	2772
慈湖河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	E	300
奥园誉湖湾	118.5137797	31.72638379	居民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ES	52
团结村	118.5107273	31.72701679	居民	声环境		W	150
金瑞新城	118.5172022	31.72789655	居民	声环境		E	140
厂界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3类、4a类标准	-	厂界外1m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厂区入口位于林里路与江东大道北段交叉口。厂区内设有 4 栋厂房。一号厂房作为仓库使用。通过管线将四号厂房、三号厂房的废气引至三号厂房的北侧，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高 25m，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6）高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3m 的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雨污管网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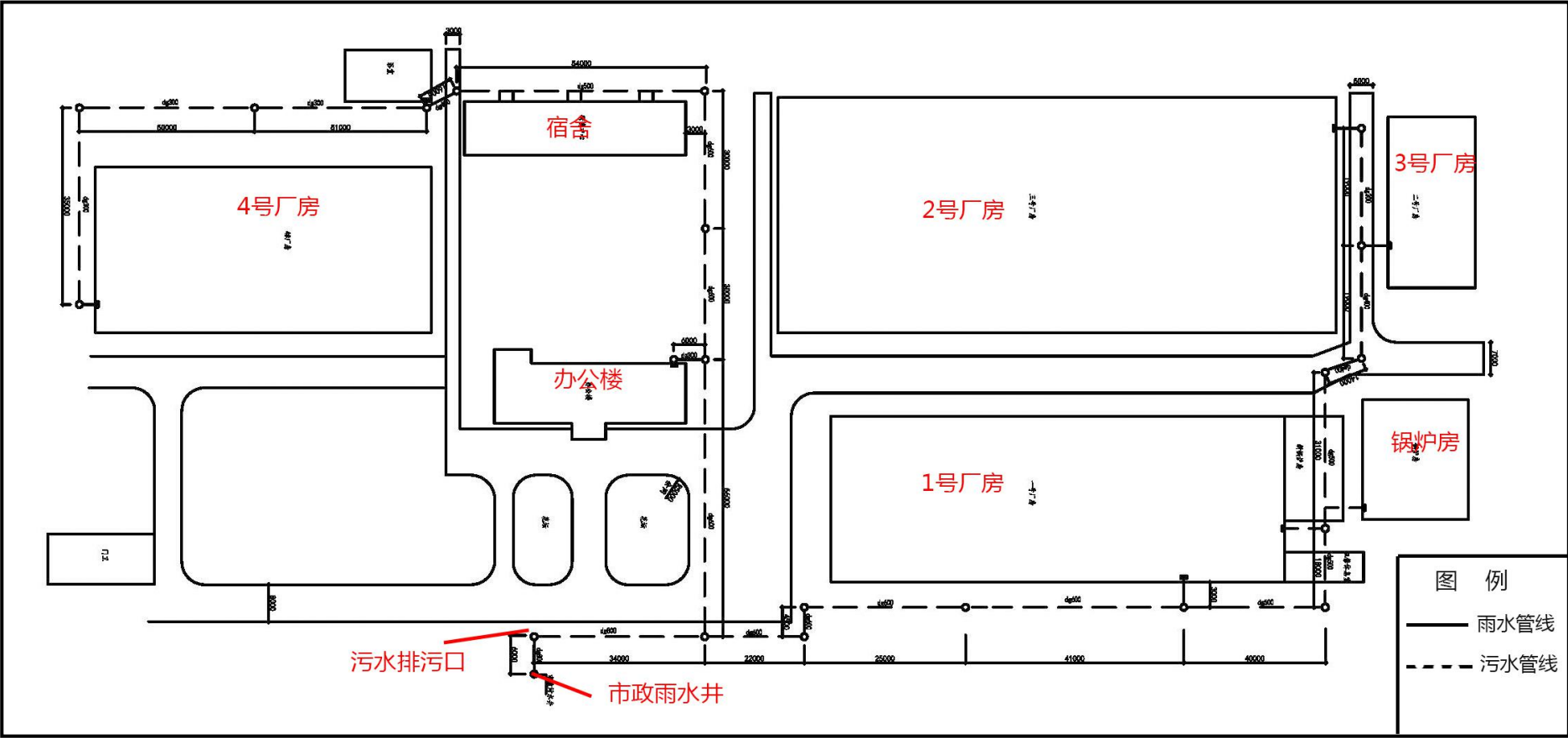


图 3.1-3 雨污管网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项目的产品主要为普通 V 型橡胶带、农用 V 型橡胶带、橡胶履带、特种传动带。

普通 V 型橡胶带：氯丁胶线绳结构，具有高强度/耐磨/耐高温/配组公差小等特点，耐疲劳度达 10000000 次以上。

农用 V 型橡胶带：用半宽 V 带，其宽厚比在 3.15 左右，传递 2KW 至 220KW 功率，具有强度高/传动功率大的特点，主要适用于农业收割机械的主驱动，行走变速箱/输送槽等部位。

橡胶履带主要用于履带式收割机，用于替代美日等进口品牌。

特种传动带主要用于特种变速机构动力的传递。

3.2.2 生产规模

表 3.2-1 技改、扩建项目生产规模

本次技改扩建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技改前（万米）	本次技改扩建（万米）	技改后（万米）
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	普通 V 型橡胶带	60	100	160
	农用 V 型橡胶带	230	270	500
	橡胶履带	110	0	110
	特种传动带	100	130	230
	合计	500	500	1000

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新增 500 万米传动胶带，并对现有的 500 万米传动胶带生产线进行了“以新带老”。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总产能为年产 1000 万米高性能新型传动带。

3.2.3 工程组成

对现有 500 万米传动胶带生产线布局进行调整，取消密炼工段，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并对现有工程进行以新带老，建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增添新设备，新增橡胶传动胶带产能。进行工艺升级改造新增加浸涂工段、磨带工段。配套建设成品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事故池、环保设施等。

3.2.4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3.2-2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说明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对现有 500 万米传动胶带生产线布局进行调整，取消密炼工段，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并对现有工程进行以新带老，建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与环评一致	
增添新设备，新增橡胶传动胶带产能。进行工艺升级改造新增加浸涂工段、磨带工段；	与环评一致	
配套建设成品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事故池、环保设施、扩建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磨带工段产生粉尘经“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浸涂车间全封闭，废气经“负压收集+高效过滤+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硫化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	磨带工段粉尘经采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鼓式硫化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框架式硫化机采用“封闭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浸涂车间全封闭，废气经“负压收集+高效过滤+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硫化罐、鄂式硫化机硫化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	与环评一致	企业已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经备案，备案

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编号： 340503-2022-00 2-L
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按《报告书》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与环评一致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在厂区最北侧，排气筒高度25m，距离附近居民区距离大于200m。

表 3.2-3 项目主要建筑物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新增产能 500 万米，公司总产能：年产 1000 万米橡胶传动带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1000 万米传动带
产品名称		橡胶传动带	一致
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265 万元	项目投资 7100 万元，环保投资 180.2 万元
辅助工程	1#厂房	拆除现有硫化设备，作为仓库使用。拆除的设备转移至 2#、4# 厂房安装生产。	一致
	5#厂房	3 层，新建成品仓库	未建设
	危险品仓库	新建危险品仓库，位于 2#厂房北侧。	一致
	员工宿舍楼	建筑面积 3729.70m ² ，6F，一楼设置为食堂、其他楼层为职工宿舍。（依托现有）	/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719.51m ² ，3F，用于办公室、会议室等（依托现有）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14979m ³ /a	取水量 54525m ³ /a
	排水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排水、树脂再生废水直接接管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排水量：5100m ³ /a	排水量 43620m ³ /a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厂内建设高配室 1F，面积为 29.3m ² （依托现有）。	/
	供热	厂内设有一台 6t/h 的燃气锅炉供应（依托现有）	/
	供气	马鞍山港华燃气提供，年消耗天然气量：168 万 Nm ³	83 万 Nm ³ /a
	消防设施	建筑物四周形成环形通道，通道宽度大于 4.5m，满足消防要求；车间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厂内利用池塘作为消防水池，消防水池面积约 712.32m ² （依托现有）	/
	循环水系统	设有一座 100m ³ 循环水池，位于硫化车间东侧，新增 3 座凉水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燃气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3#厂房磨带工段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25m 排气筒排放	磨带废气经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25m 排气筒排放
		浸涂车间采用全密闭设计，车间通过引风机抽风，呈微负压状态，产生废气采用集气罩+高效过滤+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在 3 厂房北侧。	一致
		硫化工段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一致

		排放，排气筒设在 3 号厂房北侧。	
	风险防范措施	新增 450m ³ 事故池	一致
	危废库	面积有现有 5m ² ，增大至 10m ²	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 20m ³ ，3#厂房东侧	一致

表 3.2-4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

产品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台/套）	实际建设量（台/套）	备注
橡胶传动带 1000 万米/年	生产设备				
	18 寸开炼机	Z(S)K-450	4	4	
	22 寸开炼机	Z(S)K-560	2	2	
	捏炼机	N55/N75	3	3	
	胶片冷却机	/	2	2	
	三辊压延机	/	2	2	
	两辊压延机	/	1	1	
	四岗位成型机	/	15	15	
	自动包布机		12	12	
	排线机（缠绕机）	/	4	4	
	成型机	/	4	4	
	切割机组	/	10	10	
	胶片拼接机组	/	3	3	
	裁布机	/	10	10	
	脱模机	/	2	2	
	硫化罐	/	10	10（3 台备用）	
	鄂式硫化机	/	15	15	
	框架硫化机	/	15	15（2 台备用）	
	鼓式硫化机	/	40	40（3 台备用）	
	挤出机	50-300	7	7	
	专用磨带机	0.5M-10M	10	10（2 台备用）	
	帆布线绳浸涂线		2	2	

	打浆机	190kg/170kg	4	4
	定型机		35	35
	倒角机		6	6
	升降机	10 吨/7.2 米	1	1
	实验设备			
	开炼机	6 寸	2	2
	疲劳试验机		2	2
	硫化机		1	1
公用设施	空气加热器	22kW	1	1
	空气加热器	7.5kW	1	1
	空气压缩机	/	6	6
	变压器	630kVA	2	2
	冷却塔	50t/h	6	3
	锅炉	6t/h	1	1

根据现场看场，企业实际建设 70 台，原环评中企业的硫化机为 70 台，故实际生产能力与原环评生产能力（1000 万米高性能传动带）一致。从生产设备数量、型号看，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3.2.5 主要原辅料

表 3.2-5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或指标	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改扩建后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备注
原料	密炼胶	/	4557t/a	外购、汽运	80t	袋装	
辅料	线绳	6×3	20.32t/a	外购、汽运	0.5t	袋装	
		9×3	184.98t/a	外购、汽运	1t	袋装	
		12×3	2.0t/a	外购、汽运	0.1t	袋装	
	芳纶线绳	2×5	29.10t/a	外购、汽运	0.5t	袋装	
		3×5	40.8t/a	外购、汽运	0.5t	袋装	
	蓝棉短纤维	/	38t/a	外购、汽运	2t	袋装	采购原料，委托外单位加工
	尼龙 66	/	16.6t/a	外购、汽运	0.1t	袋装	
	芳纶短纤维	/	6.12t/a	外购、汽运	3.05t	袋装	
	帆布	3×3×140	10.4t/a	外购、汽运	1 万米/a	袋装	
		5×5×120	20t/a	外购、汽运	1 万米/a	袋装	
		5×5×140	59.6t/a	外购、汽运	10 万米/a	袋装	
		3×3×120	11.58 万米/a	外购、汽运	0.5 万米/a	袋装	
	广角布	3×3	15.38t/a	外购、汽运	3 万米/a	袋装	
		5×5	24.6t/a	外购、汽运	2 万米/a	袋装	
	白布	5×5×95	0.12t/a	外购、汽运	0.02 万米/a	袋装	
	涤纶帘线	/	45.68t/a	外购、汽运	5t	袋装	采购原料委托外单位加工
浸涂溶剂	汽油	/	4.0t/a	外购、汽运	1t	桶装	
	乙酸乙	/	4t/a	外购、汽运	1t	桶装	

	酯						
--	---	--	--	--	--	--	--

表 3.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健康危害
汽油	—	—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浅黄色液体；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熔点（℃）：无资料；沸点（℃）：20~160；相对密度（水=1）：0.78~0.97；闪点（℃）：-2；引燃温度（℃）：350；爆炸上限%（V/V）：8.7；爆炸下限%（V/V）：1.1；禁配物：强氧化剂；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急性毒性： LD50：无资料； LC50：16000mg/m3， 4h（大鼠吸入）	蒸气可引起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
乙酸乙酯	C ₄ H ₈ O ₂	—	外观：无色澄清液体。香气：有强烈的醚似的气味，清灵、微带果香的酒香，易扩散，不持久。引燃温度（℃）：426 沸点：77.2 相对密度（水=1）：0.90。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属低毒类急性毒性： 人吸入 2000ppm×60 分钟，严重毒性反应； 人吸入 800ppm，有病症； 人吸入 400ppm 短时间，眼、鼻、喉有刺激。	蒸汽可能引起困倦和眩晕。长期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干裂。
密炼胶	—	—	以氯丁橡胶、天然橡胶、再生胶、顺丁橡胶、炭黑、促进剂、防老剂等为原料经密炼、开炼、冷却后得到的高分子化合物	—	—	—

3.2.6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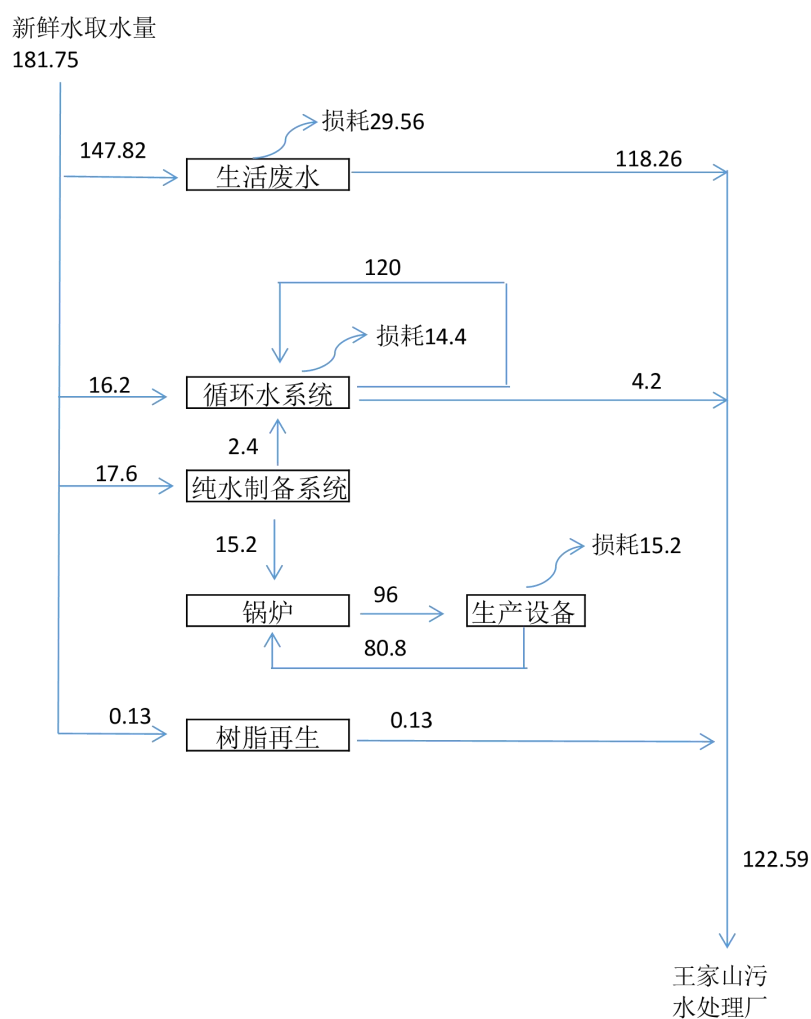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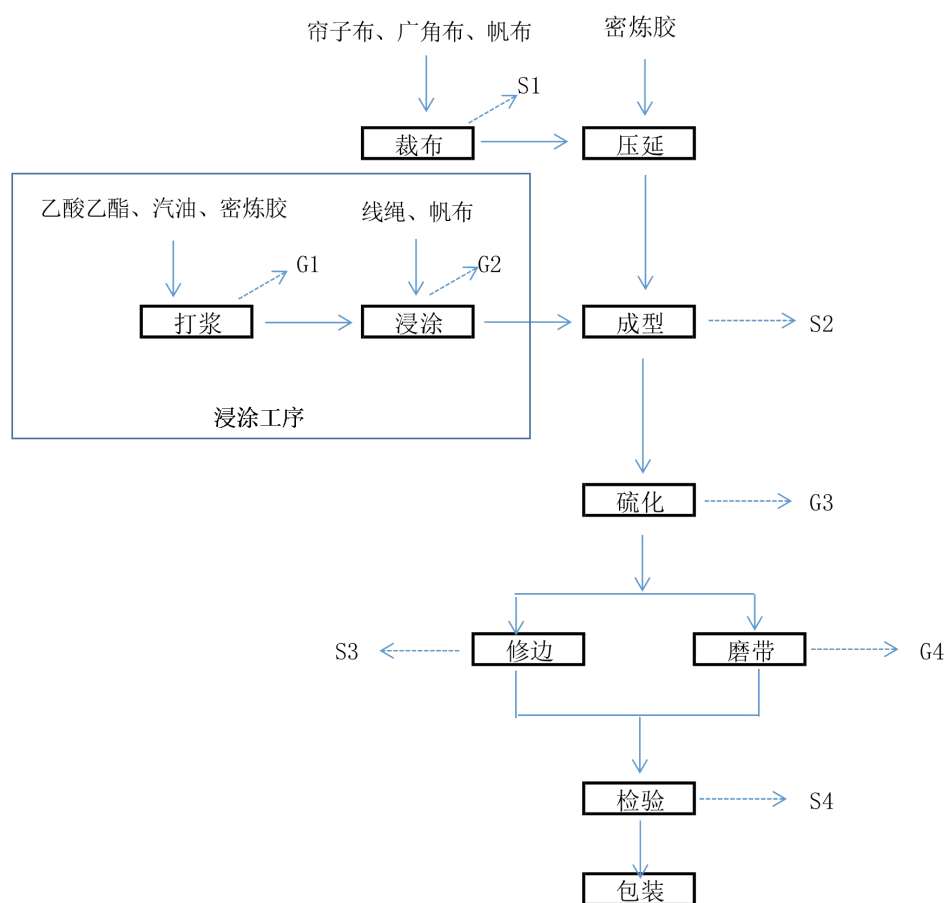


图 3.2-1 全厂水平衡图 m^3/d

3.2.7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a、裁布

将外购的帘子布、广角布、帆布按照橡胶片的尺寸进行裁剪。

此工序会产生废布 S1。废布统一收集后外售。

b、压延

擦布：将帆布和密炼胶转入压延机中进行两面贴胶。为了提高帆布与密炼胶的粘合性能，在贴胶之前，通过压延机烘布系统对帆布进行加热处理，加热温度为 120℃ 左右，加热方式为蒸汽间接加热。

将密炼胶料放入回炼机、挤出机中进行回炼，使经过停放、冷却后的胶料重新获得（恢复）后续操作中不可或缺的可塑性、流动性和粘着性，从而为后续工艺奠定良好的基础，该过程成为冷炼过程，并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胶料回炼完

成后立即送入压延机中根据需求压出一定的宽度、厚度的橡胶片。

此工段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c、成型

该工序采用企业自主开发设计的一次成型机组。将现有多个操作步骤合成一道操作，减少人工操作、减少工作时间和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合格产品几率，并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主要为将底胶胶片通过供片装置铺放在成型鼓上，再按照多层布（组成带芯）、胶片进行铺放，同时排线机提供一定速度和恒定张力的线绳，并通过线绳排放装置横向、纵向移动，进行线绳排放，再通过供片装置铺放面胶胶片，最终自动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即成带坯。将一次成型的带坯进行包布处理，即成为生带坯。

此工序为物理切割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 S2。

d、浸涂：仅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浸涂工序。

浸涂工段包括 2 个生产工序。1、乙酸乙酯和汽油和密炼胶在打浆机中搅拌溶解，制备成高粘度的胶浆。2、浸胶、涂胶：线绳通过浸浆机，蘸上胶浆；帆布通过涂浆机在帆布上涂上胶浆。整个浸涂工段在密闭的浸涂车间内操作，浸涂车间通过引风机抽风保持微负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此工序使用的乙酸乙酯和汽油，在打浆、浸胶、涂胶过程中分别产生废气 G1、G2。

e、硫化

硫化是胶料在一定条件下，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的交联过程。项目使用的硫化设备主要有框架硫化机、鼓式硫化机、鄂式硫化机、硫化罐。框架式硫化机、鼓式硫化机硫化过程会产生废气。硫化罐、鄂式硫化机为封闭式设备，硫化过程中将带硫化的橡胶件放入罐内，通入蒸汽，硫化结束通过减压阀将蒸汽放出。硫化罐、鄂式硫化机硫化过程由于设备内部空气较少，主要为水蒸气，故硫化过程无废气产生。

f、修边、磨带

修边：成型后的橡胶带半成品进行边角修边处理，此工段产生废边角料 S3。

磨带：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部分橡胶带半成品需要使用磨带机进行磨带加

工，此工段有废气 G3 产生。

g、检验

硫化后的成品传动带进行检查，检查是否有破损、开裂、气泡等。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4 统一收集后外售。

3.2.8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表 3.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调整原因
1	硫化	采用顶吸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 25m 高排气筒	四车间框架式硫化机设立了单独的车间，密闭收集。密闭收集后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进一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
2	浸涂	生产工艺为打浆+浸涂、浸胶+烘干工艺	由于生产设备改进取消了烘干工艺	设备改进，取消了烘干工段
3	磨带	布袋除尘；采用 25m 高排气筒	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除尘	进一步提高除尘效率
4	公辅工程	新建 5#厂房作为仓库	未建设	现有仓库能够满足生产要求
5	废气处理	设置 4 个排气筒(锅炉废气排气筒、硫化废气排气筒、磨带废气排气筒、浸涂废气排气筒)，硫化废气排气筒、磨带废气排气筒、浸涂废气排气筒位于厂区北角，距离居民局距离大于 200m	设置 2 个排气筒（锅炉排气筒、工艺废气总排口），工艺废气排气筒位于厂区北角，距离居民区距离大于 200m	根据严格控制排气筒数量，同类废气排气筒宜合并的原则，硫化废气、磨带废气、浸涂废气合并为一个工艺废气排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第 6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浸涂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取消了污染物产生量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 6 条，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磨带工段采用了二级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除尘效率较布袋除尘效率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 8 条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对四车间的部分硫化设备进行了密闭处理，废气捕集效率较环评要求的顶吸罩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 8 条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鄂式硫化机属于直接蒸汽硫化即将蒸汽通入硫化罐内，对罐内的橡胶制品进行硫化，由于加热介质为低压蒸汽，硫化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将磨带废气、硫化废气、浸涂废气合并为一个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在各废气支管设置了采样口。采样口设置满足相关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股废气达标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满足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排气筒坐标为经度：118.52475，纬度：31.730427，排气筒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满足环评中《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排气筒设置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环保设施发生部分变动，变动后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减少，具有环境正效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 6 条、第 8 条，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措施

4.1.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调试及验收期间污水排放量约为 122m³/d。详见表 4.1-1。

表 4.1-1 调试验收期间污水明细一览表

废水名称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d)	治理设施	合计 (m ³ /d)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	间歇	118.26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于循环冷却水排水、树脂再生废水一起接管进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	122.59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		间歇	4.2		
树脂再生废水	树脂再生废水		间歇	0.13		

4.1.2 废气

表 4.1-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工序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锅炉	锅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采用低氮燃烧器	/	8	0.5
硫化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活性炭+低温等离子	采用柱状活性炭，装填量 1m ³ ，定期更换	25	0.8
浸涂	浸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装填量 2m ³ ，一年更换一次		
磨带	磨带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聚酯涤纶针刺毡滤袋，直径		

					145mmx3000mm, 共有 240 只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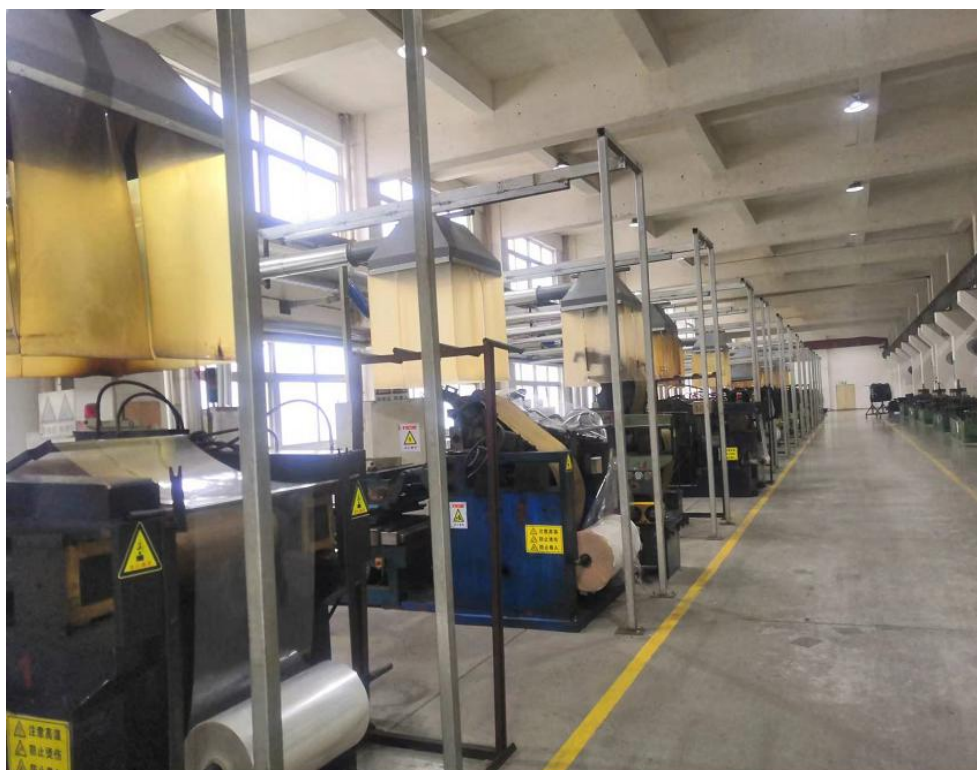


图 4.1-1 鼓式硫化机顶吸式集气罩



图 4.1-2a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



图 4.1-2b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



图 4.1-3 浸涂废气处理设施



图 4.1-4 磨带废气处理设施



图 4.1-5 工艺废气排气筒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冷却塔、风机、其他设备等，噪声源强为 75～95dB(A)，各种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安置在厂房内；风机安装消音器，其他泵类置于泵房内、设基础减振。

4.1.4 固废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废布	压延、成型	一般固废	01	0.71	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成型边角料			05	2.48	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修边边角料			05	1.21	出售	一般固废仓库
不合格品			05	2.48	出售	一般固废仓库
废树脂	锅炉用水制备	一般固废	99	0.42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
布袋除尘	废气处	一般固废	66	1.78	出售	一般固废仓

器粉尘	理					库
废包装袋	/	一般固废	06	0.2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99	8.25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3.2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库
废催化剂			772-007-50	0.07		
废汽油桶	浸涂工序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库
废乙酸乙酯桶			900-041-49	0.4	回收利用	



图 4.1-7 企业危废库

4.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设施

项目设有 450m³ 事故池，公司制定了《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0503-2022-002-L），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责任体系，各部门有明确的任务分工，明确了废水预防治理、危废管理、大气污染、环保设备维护、环境事故处理等一系列问题的管理内容及方案。厂区内

应急救援设施、物质见表 4.2-1。

表 4.2-1 厂内应急救援设施（备）一览表

物资名称	用途	数量	设置地点	有效期
室内消防栓	灭火	57 个	各车间内	—
室外消防栓	灭火	6 个	车间外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灭火	127 个	各车间内	2 年
推车式灭火器	灭火	11	各车间内	2 年
铁锹	救援	3	车间内	—
救援绳	救援	25m 一条	保安室	—
太平斧	救援	2 把	保安室	—
救援担架	救援	1 个	保安室	—
消防服	防护	5 套	保安室	1 年
公司汽车	运输	4 辆	厂区内	—

4.2.2 规范化排污口

排污口及相关图形标识牌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设置。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报告编制及现场监测人员对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核实，其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是否落实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具备达到《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规定限值要求的能力。	已落实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2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5、表 6 标准；恶臭物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2 中标准	已落实
	浸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2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磨带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2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噪声	引风机、成型机等	噪声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活性炭、废乙酸乙酯桶、废汽油桶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土壤	分区防渗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关于分区防渗的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	事故池			满足相关要求	已落实

	设置药品、设施、过滤式防毒面具等防护设施		已落实
环保总投资：180.2 万元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废气	固废	噪声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5、表 6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污染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恶臭物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2 中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报告书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清洁生产水平满足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项目风险在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报告书建议	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活性炭应按要求定期更换,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弃物应该要求定期清运。低温等离子、催化燃烧、布袋除尘器应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企业应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排的出现或者减少非正常工况频次。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监测。		
	加强企业体系管理,继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加强厂内物品的堆放管理，尤其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避免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等。
--	--

5.2 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表 5.2-1 现有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问题	整改情况
1	硫化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	对硫化废气进行了收集、处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厂内未设置事故池	设置了容积 450m ³ 事故池
3	厂内危险废弃物临时储存场所管理不规范，部分原料存储在其中。未设置台账、台秤、危废仓库标识。	规范设置了危废库标签、标志、标识。设置台账台秤。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马鞍山市环保局对原环评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现有环境问题，应对照相关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以及《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要求，在本项目运营前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国家鼓励的密闭化连续化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现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尾气经排气筒排放，满足《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具备达到《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规定限值要求的能力。磨带工段产生粉尘经“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浸涂车间全封闭,废气经“负压收集+高效过滤+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硫化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

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强化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排放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会同循环冷却水排水和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再生排水一并外排,厂区外排废水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做好固废防治工作。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五）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按《报告书》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八）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七、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

建设项目磨带、硫化、浸涂工段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5、表 6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建设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因子为 SO_2 、 NO_x 、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具体见表 6.1-2。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0	12	25	—	厂界	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23-2011) 表 5、表 6 标准
非甲烷总烃	硫化装置	2000	10	2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轮胎企业及其它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	100	—	—			
硫化氢		—	0.06	25	0.33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	6000	25	—	厂界	20	

NMHC	—				厂区内 监控点 1 小时 平均浓 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33-2019)
	—				厂区内 监控点 任意一 次浓度 值	20	

表 6.1-2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依 据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安徽 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林格曼黑度	1 级	

6.2 水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系统排水、树脂再生废水,接管进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需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同时应满足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 放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23-2011) 表 2 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COD)	300		
3	悬浮物	150		
4	氨氮	30		
5	总氮	40		
6	总磷	1.0		

7	石油类	10		
---	-----	----	--	--

表 6.2-2 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接管标准
pH 值	6~9
COD	350
BOD ₅	150
SS	250
氨氮	30

6.3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北厂界、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1 废水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pH 值、BOD ₅ 、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企业废水排放口	污染因子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表 7.1-2 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小时浓度、 废气排气量
	颗粒物	磨带工段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浸涂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硫化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出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布设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厂 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小时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7.1.3 噪声监测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A	东厂界 1 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西厂界 1 个点	
	南厂界 1 个点	
	北厂界 1 个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竣工验收委托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该单位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监测的第三方机构，已取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过程严格按照下列质量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4）废水采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MYQ014-02)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HMYQ090-02)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250c 生化培养箱 (HMYQ065);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HMYQ015)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YQ009)	0.025mg/L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YQ098)	0.01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MYQ008)	0.06mg/L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MYQ030-02); GL2204B 分析天平 (HMYQ107)	/
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5/02 分析天平 (HMYQ100);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MYQ101)	1.0 mg/m ³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MYQ124)	3mg/m ³
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12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MYQ098）	0.006mg/m ³ （10L）
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HMYQ006）	0.07mg/m ³
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JC-LK 林格曼黑度计（HMYQ025-02）	/
1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HMYQ006）	0.07mg/m ³
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LHP-160E 恒温恒湿培养箱（HMYQ070）； GL2204B 分析天平（HMYQ107）	0.001mg/m ³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HMYQ130-02）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项目检测方法减少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了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了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9 监测结果分析

9.1 生产工况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运行正常。

表 9.1-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万米/年)	验收当天 产量 (米)	工作 时间	实际产量 (万 米/年)	生产负荷
2022 年 4 月 27 日	普通 V 型橡胶 带	160	5174	300 天/ 年	155.22	97.01
	农用 V 型橡胶 带	500	16100		483	96.60
	橡胶履 带	110	3560		106.8	97.09
	特种传 动带	230	7430		222.9	96.91
	合计	1000	32264		967.92	96.79
2022 年 4 月 29 日	普通 V 型橡胶 带	160	5174	300 天/ 年	155.22	97.01
	农用 V 型橡胶 带	500	16100		483	96.60
	橡胶履 带	110	3560		106.8	97.09
	特种传 动带	230	7430		222.9	96.91
	合计	1000	32264		967.92	96.79

2022年6月7日	普通V型橡胶带	160	5174	300天/年	155.22	97.01
	农用V型橡胶带	500	16100		483	96.60
	橡胶履带	110	3560		106.8	97.09
	特种传动带	230	7430		222.9	96.91
	合计	1000	32264		967.92	96.79
2022年6月8日	普通V型橡胶带	160	5174	300天/年	155.22	97.01
	农用V型橡胶带	500	16100		483	96.60
	橡胶履带	110	3560		106.8	97.09
	特种传动带	230	7430		222.9	96.91
	合计	1000	32264		967.92	96.79

综上本项目验收期间平局工况为 96.79%>75%，满足相关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治理设施

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综合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 年 4 月 27 日	废水排口	淡灰、微臭、微浊	pH	7.3	7.1	7.4	7.3	7.3	6~9
			化学需氧量	23	25	28	33	27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	8.6	9.6	10.1	9.2	150
			氨氮	8.22	8.56	8.08	8.7	8.39	30
			总氮	8.74	8.99	8.61	9.08	8.86	40
			总磷	0.81	0.81	0.8	0.78	0.8	1
			石油类	1.34	0.97	0.99	1.39	1.17	10
			悬浮物	35	32	34	31	33	250
2022 年 4 月 29 日	废水排口	淡灰、微臭、微浊	pH	7.2	7.1	7.4	7.3	7.2	6~9
			化学需氧量	24	28	28	23	26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	9.5	9.9	8.7	9.3	150
			氨氮	7.74	7.88	7.67	7.5	7.7	30
			总氮	8.68	8.11	8.24	8.3	8.33	40

			总磷	0.78	0.76	0.78	0.75	0.77	1
			石油类	1.29	1.27	1.39	1.34	1.32	10
			悬浮物	30	32	32	28	30	250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BOD₅监测结果满足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9.2.2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单位
		2022.4.27				2022.4.2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燃气锅 炉排气 筒出口	标干流 量	6286	6152	6076	6171	6171	6077	5985	6078		Nm³/h
	颗粒物 排放浓 度	9.2	10.3	9.4	9.6	10.6	9.3	10.2	10	20	mg/m³
	颗粒物 排放速 率	0.05	0.054	0.052	0.052	0.056	0.048	0.053	0.052	/	kg/h
	二氧化 硫排放 浓度	8	8	5	7	10	9	6	8	50	mg/m³
	二氧化 硫排放 速率	0.04	0.04	0.02	0.03	0.06	0.05	0.03	0.05	/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41	36	37	38	40	37	38	38	50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23	0.19	0.19	0.2	0.22	0.19	0.2	0.2	/	kg/h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 级				林格曼黑度<1 级				1 级	
磨带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5697	5962	5484	5714	5491	5165	5898	5518	/	Nm ³ /h
	日消耗三胶量	6.1				6.1				/	T
	颗粒物排放浓度	2.9	2.8	3.2	3	3	2.9	2.9	2.9	12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7	0.017	0.018	0.017	0.016	0.015	0.017	0.016	/	kg/h
硫化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12271	12451	12929	12550	12829	12623	12185	12546	/	Nm ³ /h
	日消耗三胶量	6.1				6.1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19	0.018	0.017	0.018	0.016	0.016	0.017	0.016	/	mg/m ³
	硫化氢 排放速率	2.33×10^{-4}	2.24×10^{-4}	2.20×10^{-4}	2.26×10^{-4}	2.05×10^{-4}	2.02×10^{-4}	2.07×10^{-4}	2.05×10^{-4}	/	kg/h
	非甲烷 总烃排 放浓度	31.2	31.3	31.1	31.2	30.9	31	31	31	/	mg/m ³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0.383	0.39	0.402	0.392	0.396	0.391	0.378	0.388	/	kg/h
	臭气浓度	977	977	1318	1091	1738	1318	1318	1458	/	无量纲
硫化工 段废气 处理设 施出口	标干流 量	12376	11908	12021	12102	11815	12051	11286	11717	/	Nm ³ /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6	mg/m ³
	硫化氢 排放速率	/	/	/	/	/	/	/	/	0.33	kg/h

	非甲烷 总烃排 放浓度	1.02	1	1.01	1.01	1.01	1.01	0.99	1	10	mg/m ³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0.013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1	0.012	/	kg/h
	臭气浓 度	/	/	/	/	229	174	174	192	/	无量纲
浸涂工 段废气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 量	9684	9825	9662	9724	9872	9640	9595	9702	/	Nm ³ /h
	非甲烷 总烃排 放浓度	98.8	99	101	99.6	100	102	102	101	/	mg/m ³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0.957	0.973	0.976	0.969	0.987	0.983	0.979	0.983	/	kg/h
浸涂工 段废气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 量	10056	9990	10153	10066	10338	10445	10336	10373	/	Nm ³ /h
	非甲烷 总烃排 放浓度	1.21	1.2	1.22	1.21	1.21	1.19	1.2	1.2	100	mg/m ³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0.012	0.012	0.012	0.012	0.013	0.012	0.012	0.012	/	kg/h
--	-------------------	-------	-------	-------	-------	-------	-------	-------	-------	---	------

根据验收期间工况，每天消耗三胶量为 6.1t，硫化工序工作时间为每天 8h，磨带工序工作时间为每天 6h，根据基准排气量折算，硫化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8.01mg/m³，磨带工序颗粒物浓度为 8.43mg/m³。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results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5、表 6 标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中臭气浓度、硫化氢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3 废气处理效率一览表

工段	点位	硫化氢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臭气浓度
硫化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26×10^{-4}	0.392	145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0.012	192
去除效率（%）		99	96	87
浸涂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987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0.013	/

去除效率 (%)	/	99	/
----------	---	----	---

对比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中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速率，计算得出去除率分别为 99%、96%、87%。

对比浸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计算得出去除率为 99%。

无组织废气

表 9.2-4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2022.04.27	颗粒物 mg/m ³	0.465	0.483	0.482	0.484	1
		0.468	0.485	0.485	0.486	
		0.27	0.378	0.413	0.451	
2022.04.29		0.373	0.467	0.446	0.466	
		0.384	0.474	0.45	0.438	
		0.388	0.41	0.41	0.476	
2022.04.27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22	1.23	1.22	1.25	4
		1.18	1.23	1.25	1.23	
		1.22	1.24	1.23	1.24	
2022.04.29		1.17	1.17	1.17	1.18	
		1.17	1.18	1.17	1.18	
		1.15	1.18	1.19	1.16	
2022.04.27	臭气浓 度	<10	<10	<10	<1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2.04.2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表 9.2-5 非甲烷总烃厂内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1 浸涂车间 东门 1m	2 浸涂车间 南门 1m	3 硫化车间 东门 1m	4 硫化车间 南门 1m	
2022.04.27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07	1.09	1.09	1.1	6
		1.05	1.11	1.09	1.12	
		1.01	1.12	1.08	1.09	

2022.04.29		1.04	1.06	1.05	1.06	
		1.05	1.07	1.05	1.06	
		1.04	1.06	1.06	1.07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5、表 6 标准。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33-2019）要求。

9.2.3 噪声治理设施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 4. 27		2022. 4. 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Leq(A)	56	48	57	49	dB(A)
N4 厂界北外 1m		59	51	60	51	dB(A)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dB(A)
N2 厂界南外 1m	Leq(A)	57	50	58	50	dB(A)
N3 厂界西外 1m		58	50	59	50	dB(A)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dB(A)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南厂界、西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全厂废气总量核算表见表 9.3-1。

表 9.3-1 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单位 t/a）

工序	污染物	验收期间污 染物排放速 率 kg/h	验收期间 工作时间 h	年生产 天数	污染物排 放量 (t/a)	生产负荷	实际污 染物排 放量 (t/a)
锅炉	颗粒物	0.052	8	300	0.1248	97%	0.13
	二氧化 硫	0.05	8		0.12		0.12
	氮氧化 物	0.2	8		0.48		0.49
硫化	硫化氢	/	8		/		/
	非甲烷 总烃	0.012	8		0.0288		0.03
浸涂	非甲烷 总烃	0.012	8		0.0288		0.03
磨带	颗粒物	0.017	6		0.0306		0.03

表 9.3-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t)	环评排放总量 (t)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16	0.42	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
	二氧化硫	0.12	0.34	
	氮氧化物	0.49	1.09	
	挥发性有机物	0.06	0.79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对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去除率分别为 99%、96%、87%。

项目浸涂废气处理设施（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9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本项目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9.2mg/L，氨氮浓度均值为 8.39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0.80mg/L，总氮浓度均值为 8.86mg/L，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33mg/L，石油类浓度均值为 1.17mg/L，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项目锅炉排放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8.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值为 7mg/m³，氮氧化物排放的浓度均值为 38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相关要求。

磨带废气排放的颗粒物均值为 3mg/m³（折算后 8.43 mg/m³），硫化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值为 1.01mg/m³（折算后 8.01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硫化废气排放的硫化氢浓度均值为<0.006mg/m³，臭气浓度均值为 19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浸涂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1.21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5、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33-2019）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6-60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48-51dB(A)，厂区北厂界、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区南厂界、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000-29-03-022570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东达到北段与林里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46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米		环评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马鞍山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马环审〔2020〕2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5007568234455001W			
	验收单位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		所占比例（%）	4.07			
	实际总投资	7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2		所占比例（%）	2.5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7		3.7		3.7							
	化学需氧量		27	300	0.99		0.99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8	50	0.12		0.12	0.12		0.12	0.34			
烟尘		10	20	0.13		0.13	0.13		0.13	0.42				

	工业粉尘		2.9	12	0.03		0.03	0.03					
	氮氧化物		38	50	0.49		0.49	0.49			1.0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0.06		0.06	0.06			0.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验收监测报告
- 3、现场采样照片
- 4、危废处置协议
- 5、排污许可证
- 6、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 7、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 8、验收技术审查会专家签字表
- 9、技术核查意见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马环审〔2020〕255 号

关于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项目代码：2019-340000-29-03-022570）。项目位于马鞍山慈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东大道北段 2358 号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1、对现有 400 万 m^2/a 传动胶带生产线布局进行调整，取消密炼工段，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并对现有工程进行以新带老，建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增添新设备，新增橡胶传动胶带产能。进行工艺升级改造新增加浸涂工段、磨带工段；3、配套建设成品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事故池、环

保设施、扩建危废库等。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传动胶带 1000 万米。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现有环境问题，应对照相关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以及《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要求，在本项目运营前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国家鼓励的密闭化连续化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现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尾气经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具备达到《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规定限值要求的能力。磨带工段产生粉尘经“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浸涂车间全封闭，废气经“负压收集+高效过滤+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硫化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

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强化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排放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会同循环冷却水排水和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再生排水一并外排,厂区外排废水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五)做好固废防治工作。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六) 厂区要合理布局, 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 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要求。

(七)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并适时更新升级, 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八) 按《报告书》等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九) 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同时, 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 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七、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书》
至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华梦检测
H.M. Testing Technology



19121205145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MT20220615-03

项目名称: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5 日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华梦检测

H.M. Testing Technology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未加盖骑缝章均视作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存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五、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任何商业性宣传。
- 六、我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邮编：243000

电话：0555-8333100

传真：0555-8333100

网址：www.ahhmhb.net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 委托方送样 ☒ 现场采样
采(接)样 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29 日、 2022 年 06 月 07、08 日	检测周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05 月 05 日、 2022 年 06 月 08-12 日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4)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第 2-3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12 页。		
检测 结 论	本报告只对样品进行检测, 不作结论。		
编制人: <u>秦小芳</u> 审核人: <u>冯叶平</u> <u>柏红艳</u> 签发人: <u>王书立</u> 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 0555-8333100

邮编: 243000

网址: www.ahhmhb.net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MYQ014-02)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HMYQ090-02)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250c 生化培养箱 (HMYQ065) ;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HMYQ015)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YQ009)	0.025mg/L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MYQ008)	0.06mg/L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MYQ030-02) ; GL2204B 分析天平 (HMYQ107)	/
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5/02 分析天平 (HMYQ100) ;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MYQ101)	1.0 mg/m ³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MYQ124)	3mg/m ³
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12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YQ098)	0.006mg/m ³ (10L)
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MYQ006)	0.07mg/m ³
备注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0555-8333100

邮编：243000
网址：www.ahhmhb.net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JC-LK 林格曼黑度计 (HMYQ025-02)	/
1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MYQ006)	0.07mg/m ³
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LHP-160E 恒温恒湿培养箱 (HMYQ070) ; GL2204B 分析天平 (HMYQ107)	0.001mg/m ³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MYQ130-02)	/
以下空白				
备注	★为分包项目，数据由安徽联塑华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01212051584）提供。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0555-8333100

邮编：243000
网址：www.ahhmhb.net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放源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道直径	0.5 m						
排气筒高度	8 m						
运行负荷	>75%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烟气流速 (m/s)			11.5	11.2	11.0	11.2
	烟气含湿量 (%)			4.2	4.1	3.8	4.0
	烟气含氧量 (%)			5.8	6.0	5.8	5.9
	测态烟气流量 (m³/h)			8114	7903	7762	7926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6286	6152	6076	617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8.0	8.8	8.5	8.4
			折算值	9.2	10.3	9.4	9.6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4	0.052	0.052
	二氧化 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7	7	4	6
			折算值	8	8	5	7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2	0.03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36	31	32	33
			折算值	41	36	37	38
		排放速率 (kg/h)		0.23	0.19	0.19	0.2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 级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烟气流速 (m/s)			11.1	10.9	10.7	10.9
	烟气含湿量 (%)			3.9	4.0	3.8	3.9
	烟气含氧量 (%)			5.7	5.9	6.0	5.9
	测态烟气流量 (m³/h)			7832	7691	7550	7691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6171	6077	5985	6078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9.1	7.9	8.8	8.6
			折算值	10.6	9.3	10.2	10.0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48	0.053	0.052
	二氧化 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9	8	5	7
			折算值	10	9	6	8
		排放速率 (kg/h)		0.06	0.05	0.03	0.05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35	32	33	33
			折算值	40	37	38	38
		排放速率 (kg/h)		0.22	0.19	0.20	0.2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 级			
点位 示意图	废气 → 废气处理装置 → 排气筒出口						
备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0555-8333100

邮编：243000
网址：www.ahhmhb.net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放源	磨带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道直径	0.8 m				
排气筒高度	25 m				
运行负荷	>75%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2 年 06 月 07 日	烟气流速 (m/s)	3.6	3.8	3.5	3.6
	烟气含湿量 (%)	2.6	2.7	2.8	2.7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6519	6881	6338	6579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5697	5962	5484	571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2	3.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7
2022 年 06 月 08 日	烟气流速 (m/s)	3.5	3.3	3.8	3.5
	烟气含湿量 (%)	2.4	2.5	2.6	2.5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6338	5976	6881	6398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5491	5165	5898	55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2.9	2.9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7
点位示意图	<pre> graph LR A[废气] --> B[废气处理装置] B --> C[排气筒出口] </pre>				
备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0555-8333100

邮编：243000

网址：www.ahhmhb.net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浸涂废气排气筒									
		进口					出口				
烟道尺寸/直径		0.5×0.5 m					0.5 m				
排气筒高度		/					25 m				
运行负荷		>75%					>75%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及结果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三次	均值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烟气流速 (m/s)	12.4	12.6	12.4	12.5	16.3	16.2	16.5	16.3	16.3	16.3
	烟气含湿量 (%)	2.9	3.0	2.9	2.9	2.6	2.7	2.7	2.7	2.7	2.7
	测态烟气流量 (m³/h)	11160	11340	11160	11220	11501	11431	11642	11525	11525	11525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9684	9825	9662	9724	10056	9990	10153	10066	10066	10066
	非甲烷 总烃	98.8	99.0	101	99.6	1.21	1.20	1.22	1.21	1.21	1.21
	速率 (kg/h)	0.957	0.973	0.976	0.969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烟气流速 (m/s)	12.7	12.4	12.3	12.5	16.6	16.8	16.6	16.7	16.6	16.7
	烟气含湿量 (%)	3.1	3.0	3.0	3.0	2.1	2.1	2.2	2.1	2.2	2.1
	测态烟气流量 (m³/h)	11430	11160	11070	11220	11713	11854	11713	11760	11713	11760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9872	9640	9595	9702	10338	10445	10336	10373	10336	10373
	非甲烷 总烃	100	102	102	101	1.21	1.19	1.20	1.20	1.20	1.20
	速率 (kg/h)	0.987	0.983	0.979	0.983	0.013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备注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0555-8333100

邮编：243000
网址：www.ahmhbb.net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硫化废气排气筒									
		进口					出口				
烟道直径		1.0m					1.0m				
排气筒高度		/					25 m				
运行负荷		>75%					>75%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及结果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三次
2022 年 06 月 07 日	烟气流速 (m/s)	5.1	5.2	5.4	5.2	5.1	4.9	5.0	5.0	5.1	5.0
	烟气含湿量 (%)	3.3	3.5	3.4	3.4	3.0	2.9	2.9	2.9	3.0	2.9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4413	14695	15260	14789	14413	13847	14130	14130	14413	14130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2271	12451	12929	12550	12376	11908	12021	12021	12376	12102
	非甲烷 浓度 (mg/m ³)	31.2	31.3	31.1	31.2	1.02	1.00	1.01	1.01	1.02	1.01
	总烃 速率 (kg/h)	0.383	0.390	0.402	0.392	0.013	0.012	0.012	0.012	0.013	0.012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019	0.018	0.017	0.018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速率 (kg/h)	2.33×10 ⁻⁴	2.24×10 ⁻⁴	2.20×10 ⁻⁴	2.26×10 ⁻⁴	/	/	/	/	/	/
	臭气浓度 排放值 (无量纲)	977	977	1318	1091	132	132	174	146	132	174
	烟气流速 (m/s)	5.4	5.3	5.1	5.3	4.9	5.0	4.7	4.9	4.9	4.9
2022 年 06 月 08 日	烟气含湿量 (%)	3.6	3.5	3.3	3.5	3.0	3.1	2.9	3.0	3.0	3.0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5260	14978	14413	14884	13847	14130	13282	13753	13847	13753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2829	12623	12185	12546	11815	12051	11286	11717	11815	11717
	非甲烷 浓度 (mg/m ³)	30.9	31.0	31.0	31.0	1.01	1.01	0.99	1.00	1.01	1.00
	总烃 速率 (kg/h)	0.396	0.391	0.378	0.388	0.012	0.012	0.011	0.012	0.012	0.012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016	0.016	0.017	0.01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速率 (kg/h)	2.05×10 ⁻⁴	2.02×10 ⁻⁴	2.07×10 ⁻⁴	2.05×10 ⁻⁴	/	/	/	/	/	/
	臭气浓度 排放值 (无量纲)	1738	1318	1318	1458	229	174	174	192	229	192
	备注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0555-8333100

邮编：243000
网址：www.ahhmbb.net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气象条件	天气情况	晴			
	风向	东			
	风速 (m/s)	1.9-2.5			
	温度 (°C)	18.9-21.8			
	气压 (kPa)	101.19-101.42			
采样地点		厂界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465	0.483	0.482	0.484
	第二次	0.468	0.485	0.485	0.486
	第三次	0.270	0.378	0.413	0.4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2	1.23	1.22	1.25
	第二次	1.18	1.23	1.25	1.23
	第三次	1.22	1.24	1.23	1.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采样地点		厂房外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结果			
		1 浸涂车间东门 1m	2 浸涂车间南门 1m	3 硫化车间东门 1m	4 硫化车间南门 1m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7	1.09	1.09	1.10
	第二次	1.05	1.11	1.09	1.12
	第三次	1.01	1.12	1.08	1.09
现场监测点位图					
备注	A、B、C、D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其中 A 点为参照点，B 点、C 点、D 点为监控点，以上各监控点测值未扣除参照点测值；1、2 为浸涂车间门外 1 米处，3、4 为硫化车间门外 1 米处。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0555-8333100

邮编：243000

网址：www.ahhmhb.net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气象条件	天气情况	多云			
	风向	东北			
	风速 (m/s)	1.8-2.8			
	温度 (°C)	11.1-19.1			
	气压 (kPa)	101.48-101.85			
采样地点		厂界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373	0.467	0.446	0.466
	第二次	0.384	0.474	0.450	0.438
	第三次	0.388	0.410	0.410	0.47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7	1.17	1.17	1.18
	第二次	1.17	1.18	1.17	1.18
	第三次	1.15	1.18	1.19	1.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采样地点		厂房外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结果			
		1 浸涂车间东门 1m	2 浸涂车间南门 1m	3 硫化车间东门 1m	4 硫化车间南门 1m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4	1.06	1.05	1.06
	第二次	1.05	1.07	1.05	1.06
	第三次	1.04	1.06	1.06	1.07
现场监测点位图					
备注	A、B、C、D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其中 A 点为参照点，B 点、C 点、D 点为监控点，以上各监控点测值未扣除参照点测值；1、2 为浸涂车间门外 1 米处，3、4 为硫化车间门外 1 米处。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0555-8333100

邮编：243000

网址：www.ahhmhb.net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天气晴, 风速 2.4m/s;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天气多云, 风速 2.0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 间 Leq dB (A)		夜 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2 年 04 月 27 日	N1	厂东边界外 1m	14:33	56	22:07	48
	N2	厂南边界外 1m	14:42	57	22:15	50
	N3	厂西边界外 1m	14:51	58	22:24	50
	N4	厂北边界外 1m	15:03	59	22:32	51
2022 年 04 月 29 日	N1	厂东边界外 1m	14:02	57	22:01	49
	N2	厂南边界外 1m	14:11	58	22:10	50
	N3	厂西边界外 1m	14:22	59	22:19	50
	N4	厂北边界外 1m	14:33	60	22:28	51
现场监测 点位图						
备注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A) ;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测量前校准值 (93.9), 测量后校准值 (94.0) ;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测量前校准值 (93.9), 测量后校准值 (94.0) 。					

—报告结束—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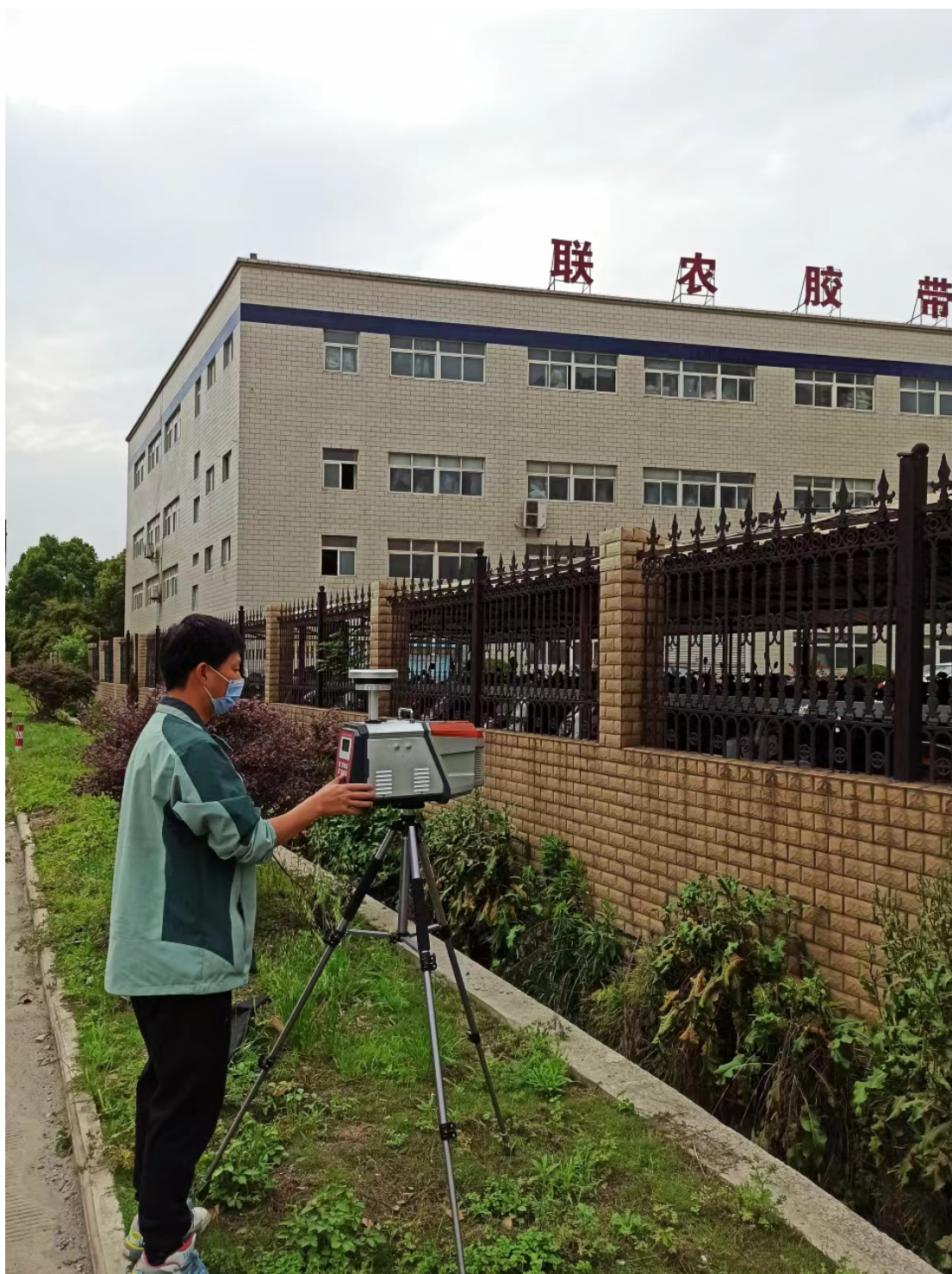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 0555-8333100

邮编: 243000
网址: www.ahhmhb.net

附件3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废气监测取样 1



厂界废气监测取样 2



厂内废气监测取样 1



厂内废气监测取样 2



厂界噪声监测取样 1



厂界噪声监测取样 2



锅炉烟气监测取样



磨带废气监测取样



硫化废气（进口）监测取样



硫化废气（出口）监测取样



浸涂废气（进口）监测取样



浸涂废气（出口）监测取样



污水排污口监测取样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固态	5 吨	桶装	HW49	900-041—4 9	毒性	2200元/吨	焚烧
2	废空汽油桶	固态	0.3吨	桶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2200元/吨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3.1年处置量高于10吨(含)以上处置费(包括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2 年处置量少于 10 吨的, 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 采取双方协商收费,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 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 5000 元(含一次运输费用)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 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在清运前付清, 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 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 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 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 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 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七、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 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 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肆份, 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 何振铨

电话: 15855505605

2022 年 5 月 10 日

乙方: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 崔晨辉

电话: 13665559712

2022 年 5 月 10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5007568234455001W

排污单位名称：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
东大道北段与林里路交叉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56823445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03日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重要项目公告

来源： 发布日期：2022.04.01

[返回列表](#)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

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信息公开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现将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

建设地点: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林里路与江东大道北段交叉口

建设单位: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

竣工时间:2022年4月1日

调试日期:2022年4月15日~2022年8月15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何振铿

联系电话:0555-8281190

联农资讯中心

应用案例

合作客户

案例·动态

联农动态

答疑解惑

资料下载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ATION

QQ咨询

微信咨询

服务热线

阿里商铺

淘宝商铺

TOP
返回顶部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
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查会专家签字表

2022年7月1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1.	席荣昌	中钢集团马鞍山设计研究院	教授	席荣昌	13955540701
2.	邹钰	安徽信达大环境科技	工程师	邹钰	18955531828
3.	杨亚平	安徽信达大环境科技	工程师	杨亚平	18120102007
4.					
5.					

《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核查意见

2022年7月12日,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3人,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勘了项目现场及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较规范,验收技术路线及方法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验收范围明确,验收结论基本可信,报告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建议

专家组建议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做好修改和完善:

1、细化本次验收的范围,核实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料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性,补充公司现有环境问题及落实情况。细化项目变动分析内容。

2、完善项目水平衡调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环保措施建设内容。规范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细化工艺参数,规范雨污分流设施、一般固废、危废库等固废暂存场所等措施,核实风量、固废产生量及危废代码。

3、企业应加强生产厂房内无组织管理,生产过程中进行厂房密闭作

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4、核实"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台帐及附图附件，补充排污许可申请等环境管理要求。

5、勘误文字，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 

2022年07月12日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
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2日，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 400 万 m²/a 传动胶带生产线布局进行调整，取消密炼工段，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并对现有工程进行以新带老，建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增添新设备，新增橡胶传动胶带产能。进行工艺升级改造新增加浸涂工段、磨带工段。配套建设成品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事故池、环保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获批。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100 万元，环保投资 180.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000 万米橡胶传动胶带生产线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实际建设过程中有以下变动：

A、框架式硫化机硫化废气进行了密闭收集，环评要求采用集气罩收集。

B、磨带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环评要求采用布袋除尘。

C、浸涂工序，由于设备改进，取消了烘干工序。

D、项目硫化废气、磨带废气、浸涂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合并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原环评硫化废气、磨带废气、浸涂废气各设置一个排气筒。



参照《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122.59m³/d，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于循环冷却水排水、树脂再生废水一起接管进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硫化废气采用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浸涂废气采用高效过滤+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磨带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橡胶硫化过程中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产生的机械噪声、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主要设备安装与室内，进行基础减震，厂区绿化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制定了《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责任体系，各部门有明确的任务分工，明确了废水预防治理、危废管理、大气污染、环保设备维护、环境事故处理等一系列问题的管理内容及方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对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去除率分别为 99%、96%、87%。

项目浸涂废气处理设施（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9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项目锅炉排放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8.4\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值为 $7\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排放的浓度均值为 $38\text{mg}/\text{m}^3$,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相关要求。

磨带废气排放的颗粒物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折算后 $8.43\text{mg}/\text{m}^3$),硫化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值为 $1.01\text{mg}/\text{m}^3$ (折算后 $8.01\text{mg}/\text{m}^3$)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23-2011)表5标准限值要求。硫化废气排放的硫化氢浓度均值为 $<0.006\text{mg}/\text{m}^3$,臭气浓度均值为19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浸涂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1.21\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5、表6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33-2019)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6-60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48-51dB(A),厂区北厂界、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区南厂界、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全厂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经按环评及批复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建设项目水、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各污染物去除效果,尽量减少各种污染物排放量。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
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技术审查会参会人员签字表

2022年7月1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张华	锐生工贸	EHS负责人	13965372140
2.	曾辉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521319
3.	白小良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13920696
4.	吴振金	锐生工贸	行政副经理	15855505605
5.	钱军	锐生工贸	安全员	13955591167
6.	陈磊	锐生工贸	设备经理	15855505610
7.	刘志刚	锐生工贸	副总	13705554879
8.	肖霞	锐生工贸	总经理	15070221426
9.				
10.				
11.				
12.				
13.				
14.				
15.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

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
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锅炉低氮燃烧器等）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共计 71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 2022 年 4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4 月开始调试。经自查满足要求后，我公司委托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4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我公司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7 月 12 日，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形成验收组，对我公司基于纳微米短纤维补强的高端农机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改扩能项目进行验收，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有周边居民投诉闻到恶臭性气体，经环境主管部门调查，主要为周边企业非正常排放废气造成。我公司废气排气筒经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监测单位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我公司将继续做好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管理，保证环保设置的正常运行，具体如表 1。

表 1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

环境保护制度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周期及维护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危险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险固废存储，出入库、转移等相关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经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取得了应急预案备案意见，备案编号为：340503-2022-002-L。厂区配备有相关应急救援设施。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暂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距离南厂界、东厂界 50m 范围，距离北厂界、西厂界 100m 范围，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2 年 7 月 12 日，验收组在现场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提出整改意见。